

叶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叶双随机办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叶县公安局、叶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叶县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
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6月16日



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文化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县文化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第一次：2023年6月19日至6月30日

第二次：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是否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。

（二）叶县公安局：是否实名制上网；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（实名与审计）。

（三）叶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

（四）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文广旅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

查人员在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1、未发现问题；
-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9、合格；
- 10、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 闫小静: 17760778435

叶 县 公 安 局: 冯双双: 15637553301
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: 吴晏鹏: 17739280673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 黄梦涵: 15617700627

附件: 1. 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《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;			
	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;			
	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;			
	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;			
	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;			
	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;			
叶县公安局	是否实名制上网;			
	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(实名与审计);			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			

叶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
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检查	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所的检查	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
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
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[illegible]